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详见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2015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修订稿）〉的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7月30日、12月7日、12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东中茵集团、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

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详见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2015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修订稿）〉的函》之重大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大数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8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安邦保险”）共同发来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保险合计持有本公司68,573,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05%，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1908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3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1908房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06年1月12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字510198784768842号

联系电话：028-85987962

（四）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6628383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3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56282452号

联系电话：010-85256169

（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号：310000000088781

注册资本：8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1年12月31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第440300599638085号

联系电话：0755-3333704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单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6.50%；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14.21%；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9.11%；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已发行股份的10.72%；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已发行股份的5.61%；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3）已发行股份的5.89%；

截至2015年12月8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2）已发行股份的15.88%。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中茵鼎泰设立不会对上市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目的

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号召，依托公司转型后旗下闻泰通讯拥有的1200余项强大的智能硬件、软件研发队伍以及规模化的用户数据等资源，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鼎泰”）。中茵鼎泰将整合各方优质资源，依托闻泰通讯在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硬件端口研发、生产等方面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其“互联网+”入口平台优势，积极参与大数据的采集、建模、应用及大数据终端应用产品的开发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同时开展政府及行业大数据产业投资与大数据金融服务，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互联网+”战略布局，推进公司智能移动通讯端口研发、生产与大数据的高效融合，提高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应用水平及产业布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由于房地产调控原因，公司于2012年即开始筹划战略转型，并于2015年4月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闻泰通讯51%股份，本次成立大数据公司便是依托公司原有社会资源及闻泰通讯设计研发等优势，依据公司章程由公司管理层作出成立大数据公司的决策。

（三）明确说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设立方式：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项目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认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茵鼎泰将联合业内大数据公司，结合闻泰通讯互联网入口平台，通过合作方式开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等业务，为政府及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精准营销提供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茵鼎泰的设立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中茵鼎泰设立时尚未做过可行性研究，也暂未开展政府及行业大数据产业投资和大数据金融服务，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中茵鼎泰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div